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做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本信息情况

基金简称	成长分级		
场内简称	成长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88,136.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10-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成长A	成长B	成长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成长A	成长B	成长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0	150091	1619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7,567,101.00份	7,567,101.00份	9,653,934.98份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趋稳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其中,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只接受场内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申请合并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回购。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分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可通过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1:1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运作,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分级基金,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洪源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anjian@wjasset.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88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066,938.60	1,467,286.59	16,134,663.97
本期利润	-44,830,001.13	-1,854,744.21	16,135,690.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897	-0.1091	0.33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22%	-4.77%	15.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94	0.1029	0.15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370,936.90	27,173,968.98	30,019,792.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69	1.0606	1.14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91%	2.26%	21.57%	2.04%	8.34%	0.22%
过去六个月	-6.74%	3.32%	-4.49%	2.72%	-2.25%	0.60%
过去一年	51.22%	2.93%	59.15%	2.58%	-7.93%	0.35%
过去三年	66.13%	2.05%	101.60%	1.28%	-35.4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62%	1.95%	103.16%	1.82%	-36.54%	0.13%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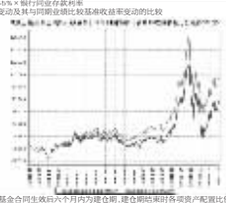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8月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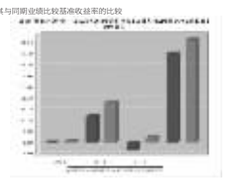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与办公地均为中国上海,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盛世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盛世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吴涛	本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万家18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日	2015年5月22日	21年	硕士学位,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等职。
姚霞天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180指数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分级基金和万家上证380ETF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8月18日	7年	基金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金程国际金融学院PRM讲师;2009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分析师、量化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现任万家180指数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基金(LOF)、万家上证380ETF基金经理。
下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5年8月18日	-	8年	硕士研究生。2008年进入上海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师;2010年进入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高级量化分析师工作;2010年10月进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专户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进入广发证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4年11月进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部总监职务;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保护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格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实施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有组织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风格、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投资管理要素,并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权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越级审批程序。(3)公司投资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般市场申购,参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即时公平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原则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操作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假设检验(99%的置信水平下)的检验,并对结论进行假设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为62.29%,本基金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是通过跟踪、复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为投资者获取市场长期的平均收益,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管理,努力减小标的指数、减小跟踪误差,将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范围之内,同时,本基金采用有效的量化跟踪技术,降低管理成本。导致跟踪误差的主要因素是基金申购赎回,成分股及部分指数定期调整时调出的非成分股长期停牌和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069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22%。基金日均偏离度0.03%,年跟踪误差为10.93%,主要由于基金整体规模较小,个别交易日大额申购赎回,成分股及部分指数定期调整时调出的非成分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分红、成份股权重调整、日常运作费用等产生的差异。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在供给侧改革和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调控之下,经济结构调整有望初见成效,对中国经济的信心有望加速回升。但与此同时,受到美联储加息、人民币汇率波动、信用风险加大等内外因素的影响,市场仍存在一定的波动及风险。虽然经济增速总体持续回落,但随着结构转型不断推进,市场在适应经济"新常态"的同时不排除给予较好的呼应。受益于结构性调整和企业升级转型对基本面的积极改善,部分估值合理且具有较好基本面的企业值得长期较好的市场表现。

本基金将继续贯彻被动投资理念,恪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一如既往地规范、勤勉运作,将本基金打造为稳定有效的指数投资工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1月15日至4月7日,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自4月22日至5月28日,连续26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自11月27日至12月31日,连续26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776280_B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61,054.42	1,873,427.70
结算备付金	55,430.25	307,593.56
存出保证金	118,739.47	20,67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34,483.89	25,877,799.27
其中:股票投资	30,934,483.89	25,877,799.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83,033.06
应收利息	444.71	549.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05.92	10,43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873,658.66	28,473,52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66	-
应付赎回款	97,063.50	767,535.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840.63	24,627.66
应付托管费	7,444.96	5,418.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3,999.21	89,077.2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0,365.80	412,892.71
负债合计	502,721.76	1,299,55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98,669.09	24,561,092.40
未分配利润	12,972,267.81	2,612,87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0,936.90	27,173,96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73,658.66	28,473,520.21

注: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成长分级")份额净值1.3069,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趋稳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成长A")份额净值1.0217,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以下简称"成长B")份额净值1.5001;成长分级基金份额9,653,934.98份,成长A基金份额7,567,101.00份,成长B基金份额7,567,101.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245,342.32	-771,032.89
1.利息收入	86,943.73	24,340.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943.73	10,608.16
债券利息收入	-	12,303.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428.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016,257.20	2,450,545.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5,341,155.86	2,187,845.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70,456.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4,898.66	92,243.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6,938.47	-3,322,030.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7,032.68	76,112.46
减:二、费用	2,584,658.81	1,083,711.32
1. 管理人报酬	716,056.53	185,718.75
2. 托管费	157,532.41	40,858.1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42,570.87	218,214.9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68,499.00	638,91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30,001.13	-1,854,744.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30,001.13	-1,854,744.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61,092.40	2,612,876.58	27,173,968.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830,001.13	-44,830,001.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62,423.31	55,189,392.36	50,026,969.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4,618,157.02	185,863,560.55	420,481,717.57
2.基金赎回款	-239,780,580.33	-130,674,168.19	-370,454,748.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98,669.09	12,972,267.81	32,370,936.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00,557.95	4,119,234.23	30,019,792.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54,744.21	-1,854,744.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9,465.55	348,386.56	-991,078.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435,912.57	9,177,134.59	65,613,047.16
2.基金赎回款	-57,775,378.12	-8,828,748.03	-66,604,126.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61,092.40	2,612,876.58	27,173,968.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万一夫_____ 万一夫_____ 陈广越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证监许可[2012]324号文(关于核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12,423,184.23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趋稳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分别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申请合并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回购。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分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1:1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对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上一会计年度的约定收益,若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转换一份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获得新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迫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或者当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量将按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证券投资时点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前期重大差错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出让方转让股(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减半征收,即出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控股子公司
上海承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承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前海万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万家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1.万家财富,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人申请解其同出资组建,为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深圳前海万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由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受基金管理人间接控制。
3.报告期内,上海万家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由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鼎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受基金管理人间接控制。
4.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789,616,841.61	92.84%	135,924,850.12	94.02%

7.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	-	3,980,092.30	56.73%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